附件1

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政策待遇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国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在连合法居留 | □大连户籍 □居住证 □外国人居留许可 □其它 | 固定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在连工作情况 | □劳动合同 □聘用合同□自主创业 □延退延聘 | 合同起止时 间 | □ 年 月至 年 月□无固定期限 □其他 |
| 在连缴纳社保 | □是 □否（如否，附说明） | 社保编号 |  |
| 申请认定类别 | □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□本地全职高层次人才 | 认定层次 | □尖端人才 □领军人才□高端人才 □青年才俊 |
| 与认定层次对应荣誉贡献 | （对应《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，填写本人最高荣誉、奖项、称号或贡献等，以及授予部门、取得时间、本人排名等情况） |
| 从事专业所属行业类别 | □自然科学研究 □自然科学教学 □社会科学研究 □社会科学教学□农林牧渔 □装备制造 □石油化工 □交通运输 □电子信息 □生物医药 □医疗卫生 □文化体育 □新材料 □新能源 □金融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上项目单选） |
| 二、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东北财经大学 | 注册地址 | 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217号 |
| 单位联系人 | 刘家瑞 | 联系电话 | 0411-84710314 |
| 单位性质 | √高等院校 □科研院所 □金融机构 □医疗卫生 □国有企业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中小幼及职业学校 □文化艺术单位 □其他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选） |
| 基本账户 | 开户行：建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户号：21201501900053000894 |
| 三、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（选填） |
| 来连前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来连后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全职引进时间 |  | 引进后在连缴纳社保起始时间 |  |
| 申请政策待遇 | □1安家费\_\_\_\_\_\_\_万元（选择500、260、150或30万元其中一项填写）□2子女就学 □3医疗保健 □4配偶就业（1—4项可多选）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填报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如发生工作变动、层次晋升、办理退休等情形，第一时间告知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区人社部门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审查意见及承诺 | 经审查，申请人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认定条件。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协助落实人才政策待遇，及时审查其有关情况并报所在地区人社部门。若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